

有没有那种女主是疯批美人的小说？

《春宵》

尽管公主常常在深夜里召我，但是说起来很令人羞耻，入府的第三个年头，我依旧是只小童子鸡。

她只让我弹箜篌，一边听一边怔怔地喝酒，也不同我说话，我只好低头把会的曲子挨个弹一遍。

起初其他面首们非常嫉妒我能经常在晚上侍奉，酸言酸语地挤对我。

但日子久了，他们也窥破了些真相，开始这么说：「哟，蘋洲，又弹了一夜箜篌啊？」

我情愿我是一个画师，抑或一个陪她对弈的人，这样他们就会猜测房门内是怎样的香艳无边。

而不是这该死的箜篌，弹一晚响一晚，夜夜明示整个府上：我跟公主独处时从来都是清清白白。

我不想要这清白。

我已经十七岁了。

府里面首多是少年，正是欲火难灭的年纪，公主却只有一个，所以他们私下有相好的丫鬟也是常事。

我原本以为我也需要。

但当丫鬟中姿容最出众的翠桃给我送了几个荷包、扇袋，并开始约我至无人处私会后，我终于认清了我自己。

我并不好奇其他女子罗裙下的奥秘，我只好奇公主。

这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

因为我吃她的住她的，连名字都是她取的，如果她永远只想听我弹箜篌而不想睡我，那我将无法可想。

除非争宠献媚。

我虽没有实践过，但也算从小耳濡目染。

忘记说了，蘋洲，不光是我的名字，也是我长大的地方。

那个地方遍地秦楼楚馆，我娘年轻时是红透半边天的头牌舞妓，后来有了我，身价就跌了。

这一跌，就再也没有涨起来。

公主扮了个俊俏小生来玩的时候，我正在替姨姨们调琴弦备舞衣，以此挣些零花。

她皱皱眉头问道：「如今民风已经这样开放了吗？这么小的孩子也厮混在脂粉堆里。」

「公子爷误会了，这是我的儿。」我娘在一旁笑嘻嘻地答道。

「你的儿？你以后准备让他做什么？」

「这孩子颇通乐理，人也机灵，往后给姑娘们梳头伴奏跑腿子都可以，不愁没有饭吃。」

「这样啊，」公主掂了掂钱袋，「十两金子卖不卖？」

我娘被她问得一愣：「公子莫非好男风？」

「二十两。」

我娘揪着我的领子往她面前一送：「孩子年纪小，公子怜惜着些用。」

她倒是.....用啊。

三年了。

我像一朵无人问津的小花，还没盛开就要独自枯萎在深宅里。

也许是太焦虑了，导致当夜一首曲子下来弹错了七个音。

我偷眼瞧着公主神态如常，似乎并没有发觉，暗自庆幸，准备下一曲来个更加烂熟的避免再错。

「蘋洲。」她突然睁大已经醉意蒙眬的眼睛，开口唤我。

「在。」

「还想蒙混过去？我就这么好骗的吗？」

「奴才知错。」我立即走到她身侧跪下请罪。

她抬手揪了揪我的衣裳，笑道：「这颜色倒衬人。」

我还没来得及说句客套话谢她，她突然一发狠把手里那块布从我衣裳上扯了下来，勾着我的脖子吐着酒气道：「小东西，打扮得这么鲜亮是要勾搭谁？」

我心头一震。

还没来得及说话，公主滚烫的脸颊几乎贴到了我的脖颈间：「是不是翠桃？早看着你们俩眉来眼去勾勾搭搭了。」

「回公主，不是。」

「不是？那还能有谁？」

「奴才说错了，是没有。」我别过脑袋躲着扑面而来的酒气。

躲过了酒气，却没躲过她霜雪一样的肌肤，由于太过用力，她攀在我身上的那只手臂袖子已经卷到了肩头。

她捏着我的下颌把我掰回来，不依不饶道：「没有吗？」

太近了。

近得我连她的心跳都能感受到。

「不行吗？」这个当口，我突然恶向胆边生。

「什么？」

「不可以勾搭别人吗？」

「说什么鬼话？」

「是说真的，不想再做公主有名无实的面首了。」

她闻言笑了：「你年纪还小。」

我叹了口气。

这句话从我十四岁起，就已经不知听过多少遍了。

「不高兴了？」

「奴才不敢。」

「行了，以后不会有名无实了。」公主抿住嘴角的笑意。

当夜，她许我留宿。

再次睁开眼睛时，公主只穿了一件轻薄的寝衣跟我睡在一张床上，领口大敞。

这场面看着销魂，其实我心里是知道什么也没有发生的。

因为公主昨夜说那些话时喝了许多酒，我怕她说的是醉话，醒来懊悔。

我的衣袖叫她压住了，为了不惊扰她，我没有起身，只支起一只手臂安安静静地欣赏她的睡颜。

突然房门让人大力撞开。

一个披挂着铠甲的青年男子拿着刀闯了进来。

我心里一惊，光天化日之下还有人敢在公主府嚣张至此？

那人接下来的言辞更加嚣张：「华宵，我真想给你一刀。」

华宵就是公主。

隔着屏风我已经看到了他手中的刀寒光一闪。

侍卫迟迟未到，也许都已经被他杀掉了，我第一次在公主房里留宿就遇上这种情况，离奇程度跟做了十年面首仍是处子之身不相上下。

我慢慢抄起手边的玉枕。

这一击若是不中，我只好舍身拖住他好叫公主逃走。

正在我心脏狂跳聚精会神准备跟贼人搏斗的当口上，公主醒了：「蘋洲，现在是什么时辰了？」

那人听见她的声音骤怒，一脚踢得屏风险些砸到床上。

「你吵我睡觉了。」公主坐起身来，冷冷地注视着他。

「新面首？」

「不算新，养了有些日子了。」

「你可真够可以的。」

「你也不差啊。」她斜卧在我的臂弯里，用脚背摩着我的下巴，眼睛却挑衅地看着他。

那男子握刀的手微微颤抖，最终什么也没有说，转身离开了。

他刚转背公主就手脚利落地从我身上撤开，像是刚刚演完一场戏似的，整个人都卸了力，呆呆地倚着床柱子不说话。

跟她这些年夜里喝酒时黯然神伤的样子一模一样。

我突然明白了些什么，终究什么也没有问，轻手轻脚地穿好衣服下了床。

回自己住处的路上，遇见了翠桃和溪白蹲在池边有说有笑地喂鱼。

翠桃是丫鬟，溪白是面首。

他们见了我非但没有丝毫避一避的意思，还围上来拦住我的去路。

「昨夜，箜篌只响了半夜啊？」一个似笑非笑。

「后来呢后来呢？」一个满脸期待。

我横了他们一眼，按捺住心里的气径自走开了。

「这才刚承宠就不理人了。」

背后传来翠桃不满的抱怨声。

我没有理由生气，但他们那两句话戳中了我，我怕我再晚走一会儿会更加失态。

接下来几天公主再召我，我只说身体不适。

一连装了两天的病，第三天夜里她亲自来我的卧房了。

我假装熟睡，对着墙侧卧一动不动。

她脱了鞋上床，悄无声息地坐在我身边。

安静得太久，以至于我真的睡着了。

醒来时发现公主和衣躺在被子上面，也睡着了。

我一动，她就醒了。

「蘋洲。」她唤我的声音有些哑，果然是睡得着了凉。

「奴才在。」

「你不高兴了？」

「是。」

「因为那个人？」

「是。」

「他叫江渊，年二十九，家住京城东市旁的明远将军府，」她打了个寒战钻进被窝里，「跟我定过亲。」

见我不说话，公主继续道：「后来父皇不知因为什么事情贬了他父亲，他父亲上任后，一个文弱书生受不了那边的恶劣气候，加上因为家中变故本就忧思重重，竟然病逝了。我们的亲事自然没有人再提起了。再过几年，他吃了许多苦，再回京城时已经是功名赫赫的将军。最近几年，他在京城流连青楼酒肆，我爱在公主府养面首，都挺出名的。」

公主自顾自地说着，突然自嘲地问我：「蘋洲，你说二十八的女人还提十二年前的亲事，是不是有些疯？」

疯的也许不是公主一个人。

那位明远将军可是至今尚未娶妻，进公主的卧房没有任何侍卫阻拦，见她和面首同宿还要给她一刀呢。

我突然觉得我的存在非常微妙，我们这些面首看着风光无限，其实都只不过是这折爱情悲剧中的一个道具、一块背景板罢了。

我夜夜箜篌，溪白他们何尝不是夜夜伺候笔墨或者陪她对弈呢？

她把我们这些可怜小孩买回来，吃穿用度乃至逢年过节的赏赐都丰厚无比，实在没有什么对不住的地方。

唯一不能的，就是她再也没有心意和情意可以给了。

她总问我高不高兴，其实要是明远将军可以让她从此高兴起来的话，我不高兴也没有关系的。

再过两个月便到了公主的生辰，她很少打扮得那么明艳，口脂和衣裙都是红色的，行动起来像朝阳一样晃人眼睛。

京中达官显贵派来送贺礼的人在大门前排成了一条拐了几个弯的长龙，很是热闹。

明远将军也来了。

公主看到他的身影时嘴角泛起一丝不易察觉的笑意，只是很快，这笑就凝住了。

因为他的身旁站着一个容貌酷似公主的女子。

真的太像了，我看到她的第一眼都忍不住心惊。

很快，有些敏锐的女宾们已经在坐席间窃窃私语起来，我隐约听到，这是新来京城的花魁娘子，韩珠凝。

两人已经公然出双入对好多回了。

只是我没有想到，他竟敢带长着这样一张脸的人，来贺公主的生辰。

我悄悄抬头看了一眼，公主此刻的脸色比冬月檐下挂的冰溜子还要冷。

但即使遭遇这样的羞辱，她依旧是端庄得体的，只是敛去了脸上的喜气。

我倒是希望她能横眉怒目地撵那两人出去，不必在自己的生辰宴上强颜欢笑。

花魁娘子盈盈下拜，祝公主芳华永驻。

公主注视了她好久，随后抿了一口寿酒，笑问江渊：「明远将军，本宫十六岁的时候跟这位娘子站在一起，怕是连你也分辨不出的。」

江渊一愣。

他也许期待过公主会盛怒，会刻意视而不见，独独没有想到她会带着无限缅怀的神情，想起自己的十六岁。

她的十六岁，也是皇上最宠爱的九公主跟宰辅之子定亲的那一年。

那时候他们一定远远地隔着帘幕瞧上对方一眼，就能心神荡漾一整天。

门当户对，才子佳人，天下的爱情佳话全落在这两人身上了。

当时谁又能想到今天的局面呢？

有些年长一些忆起当年之事的宾客，已经忍不住叹息起来。

「诸卿是感叹红颜易老吗？」公主故意挑起新的话题。

「臣等年年为公主贺寿，公主的容貌确实如韩娘子所说的，芳华永驻。」立即有人接上。

她笑着收下了这些漂亮而动听的话，众人也都尽力热闹，试图抹去方才那一幕带来的不快。

觥筹交错之间，一切又恢复如常。

「蘋洲，过来。」

我乖觉地坐到她身旁。

公主倒了一杯又一杯的酒，我全部抢过仰脖喝了，她终于停下看着我：「喝太多对身体不好。」

我微笑：「奴才的身体如何，公主最清楚。」

公主想了想：「啊，也是。」

余光所见江渊神色一僵。

公主是皇家贵女，不能跟人斗气失了身份。

我却心眼很小，睚眦必报。

原本以为这事过了也就过了，谁也没多想。

突然有天晚上，我起夜时看见镜子前端坐着一个白衣女子，吓得差点没憋住。

点了灯，定睛一看才算松口气：「公主您，这是干什么呢？」

公主接过我手里的烛台，语气极其惆怅：「蘋洲，我老吗？」

「当然不……」

「别说假话哄我，就说跟那韩珠凝比起来如何。」

「韩娘子毕竟年轻几岁。」

「滚。」

她利落地起身走了，留给我一个气咻咻的背影。

女人翻脸都是这么毫无预兆的吗？

我撵过去补救：「但论容貌风姿，韩娘子是远远比不上公主的。」

「那有什么用？」她依旧一副没好气的样子。

我思忖了片刻，勇敢开口：「一天天地喝酒熬夜还想跟年轻小姑娘比气色比肌肤，你想什么呢？」

公主被说得一愣，将信将疑道：「要不……戒个酒试试？」

第二天她就反悔了。

到了往常喝酒伤情听箜篌的时间段，整个人都坐立难安。

「蘋洲我难受。」她可怜兮兮地用酒杯敲着酒壶。

「韩娘子年十六。」我友善提示。

她一下子把酒杯扔了：「那你弹个曲子给我听。」

「是。」

我调了弦还没弹两下她又喊停。

「不行，这声音太下酒了，我还是练练字吧。」

「那叫溪白来伺候？」

「不了，就你吧，随便磨个墨就是。」

公主写了一整张纸的「韩珠凝」。

满了之后翻页，又写了一整张的「蘋洲」。

「公主，」我压着笑意问她，「您是边写边在心里骂吗？」

「谁说的？」她咬牙切齿，「我极喜欢你们。」

我以为戒酒的难关既已经渡过，再也没什么磨人的了。

没有想到后面还有失眠这一遭。

平日喝酒听箜篌虽然也得到深夜，但喝到第二壶往往就沉沉睡去，这时候我再轻手轻脚地把她抱到床上安顿好，自行歇息。

我一边磨墨一边打哈欠，意识逐渐模糊起来，几次抬头偷偷看她，她都是一副神采奕奕的样子。

终于，我的衣袖带翻了笔洗，把她写的所有字都淋透了。

公主这才意识到些什么：「哎呀，什么时辰了？你是不是困了？」

我刚要开口说我不困，一张嘴就打了个哈欠。

她说什么也不肯再写了，硬要熄灯睡觉。

那时候我还太年轻，以为公主真的是在体恤人，上床之后才知道，躺着不能睡还不如站着磨墨呢。

「蘋洲。」

「嗯？」

「我睡不着。」

「我睡得着。」

「不许睡。」

「好。」

「给我讲故事。」

「从前.....」

我像一副生锈的犁，刚下田就转不动了。

公主伸手在我腿上掐了一把：「从前什么？」

「从前有个公主，性情最是温柔和善，从不剥削百姓勉强下属。」

但显然，我的公主不是从前那位。

次日清晨，我顶着极重的黑眼圈从她房里离开。

那一天就连府里扫地的老嬷嬷看我的眼神都充满了关怀：可怜孩子年纪轻轻就被公主玩坏了。

真是，白担了这虚名。

我心里其实有些后悔劝诫公主。

这些寂寥的长夜，她都是靠着琴棋书画诗酒花打发过来的，一下子改变谈何容易？

但两个月之后我就不这么想了。

因为公主戒酒之后面色看起来健康了许多，经过漫长而痛苦的适应之后，竟然还养成了早睡早起的好习惯。

她向来不爱在言语上争高低，背地里却要竭尽全力地赢回去。

这些日子她为了在容貌上压下韩娘子一头，可谓吃遍了苦头，除了戒酒、早睡以外，又从御医那里讨了些方子来药浴、敷脸。

有的时候我进她房里都被香气熏得直打喷嚏。

折腾是折腾，但事情的走向变得微妙了起来，公主近来忙得连伤春悲秋的空都没有了。

「蘋洲，离我下回生辰还有多长时间啊？」

「九个月。」

「那离江渊生辰呢？」公主不甘心道。

「也还有五个月。」

「太漫长了。」

我猜测她觉得自己近来状态好了，急切地想在公开场合再见江渊与韩娘子，以出当日之气。

「不过.....再过几天七公主不是要组织围猎嘛，明远将军是武将，应该会去的。」

「那我也去。」

「上回七公主派人来问，您说不去。」

「再派人去反悔不就行了。」公主毫不在意。

围猎当天府里的小公鸡还没叫呢，公主就起身了。

我为什么知道？

因为她自己收拾完后又来敲我的门。

「奴才又不用化妆梳头，何必现在就起来呢？打猎也得天亮了再打呀，现在去了，七公主他们肯定也没到。」

我承认我这个人是有一点点起床气的。

但她似乎丝毫没有察觉。

「那也得收拾收拾，你代表我的面子，」她拿出一身湖蓝的衣裳给我，「穿上看看。」

「是。」

我犹豫了一下背过身换了，还没系好衣带，她便急不可耐地撵到身前来：「不愧是蘋洲啊！」

我这才发现，她穿的那件利落的骑服，跟给我的是同一种料子。

我亦微笑：「不愧是公主啊！」

穿着这样一身与她一同出游，是会让人误解的。

我竭力隐藏着内心炸裂的快乐，跟在公主身后往大门口走去。

果然溪白他们看得眼珠子都不会转了。

但很快，我就犯了难。

因为我不会骑马。

公主痛快地给了我两个选择：一、她跟我一起乘车；二、她带着我骑马。

我也痛快地表示，人应当勇于接触并学习新事物。

街上艳羡的目光就更多了。

一直以来我竟然都不知道，原来自己是这样一个爱出风头的人。

「蘋洲。」

「奴才在。」

「虽然你笑起来很傻，但我不知道怎么回事，看着莫名其妙就变开心了。」

我用力扯回嘴角。

出门在外，仪态风度要配得上公主的身份才是。

快到七公主的猎场时，公主紧张兮兮地问：「我头发没乱吧？口脂没花吧？衣服没.....」

「有什么好问的，」我斩钉截铁地打断了她，「就算头发乱了，口脂花了，衣服皱了，又能怎么样？那还不是今日女宾中最好看的？」

「你又说假话哄我。」她嘴上批评，神色却再无焦躁不安。

进场之后公主心不在焉地应付着其他人的寒暄，眼睛却悄悄到处搜索。

江渊正给弓箭上弦，他回头看见公主，遥遥行了个礼。

起身时看见我跟公主同样湖蓝的衣裳，动作滞了一下，我冲他和气一笑。

公主失望地揣测：「韩珠凝，是没来吗？」

「看样子是的。」

她很不甘心，眼神几乎把江渊四周的一里地都扫穿了，引得他忍着不悦走过来问她找什么。

「你没带其他人来吗？」

「带了一支卫队。」

「还有呢还有呢？」

「没有了，难不成带花魁娘子看我们打猎？」江渊语气嘲讽。

「就应该这样啊.....」公主超小声嘀咕。

他们骑马入林时，江渊看了我一眼，问：「这真是带来看的？」

「又不是带来看你的，」公主没好气道，「蘋洲只看我。」

她谋划了好几个月要艳压韩娘子，却没承想江渊没带她来，这会儿心里憋着气，打起猎来跟战神附体一样。

没一会儿就钻出林子丢给我一堆小兔子小野鸡，我干坐着无聊，就跟七公主的驸马一起收拾这些东西，烤得香飘十里。

此举吸引了好多贵妇小姐，她们围坐在我身边有说有笑，对我的手艺赞不绝口。

公主再回来时看到这一幕，一把火差点没从脚底烧到头顶。

「蘋洲！」她用力地把几只斑鸠摔在我面前的地上。

我暗想大抵还是因为韩娘子没来的事情生闷气，赶紧站起来服侍她坐下，并掏出特意给她留的腿子肉。

她接过腿子肉，脸色才变得好看一点点。

「妹妹身边有这样可心的人，真是好福气啊。」七公主倒了杯水递给她。

「是啊，这样的性情相貌，别说是做面首了，做郎君都绰绰有余。」不知哪家小姐附和道。

我忙表示惶恐不敢当。

「九公主向来喜新厌旧，要是有一天你在她府上不得宠了，来找我也是行的。」

众人哄堂大笑，她却越发来劲，取了根玉簪硬要送给我。

我怕推辞下去这些女人们越发调侃个没完，便谢过收了。

公主倒是没说什么，继续在人群中谈笑自如。

就是在回程中突然要跟我借那根簪子来看一看，我拿给她，她一失手跌到地上，睁着圆圆的无辜的眼睛看我：「哎呀，打碎了。」

我无奈地笑了：「没关系，公主再赏个更贵的就好了。」

「是吧？那现在就给你。」她满意地从自己头上摘下一支镶着鸽子血的簪子插到我的发髻上。

也许连公主自己都不知道，她赌气任性的样子像极了一个八岁的小姑娘。

我希望她一直可以像这样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想做什么就做什么。

因为这样她会开心。

就连奶大她的陈嬷嬷都说：「这丫头近来没那么疯了。」

我笑她老人家夸张，她却摆着手说我年纪小不懂事。

「洲洲你是不晓得，你来的时候就已经算是好得多了，」她回忆起来忍不住打了个寒战，「元贞十七年的日子才叫没法过呢。」

陈嬷嬷原本不想多说，看我已经殷切地沏好了热茶端上了茶点，这才勉为其难地坐了下来：

那一年江宰辅与先帝身边伺候的宦者往来密切，叫人揭发了，先帝一生最恨大臣僭越，大怒之下原本是要狠狠问责的。

江宰辅是如今明远将军的父亲，公主自然心急如焚。

先帝一看连她也来求情，更加认定江宰辅在内廷之中到处勾结。

公主在殿外的汉白玉阶上跪了一夜。

那时候已经是季秋，夜深寒露重，天明时公主的腿已经直不起来了。

先帝出门时被她惊了一跳，随即语气酸楚地问道：「连你也要偏帮着他了吗？」

公主抱着先帝的膝盖，几乎哭得肝肠寸断。

她说，儿臣只是小女儿家，从来不知道该帮谁不该帮谁，只是看不得江渊受难。

那个样子，别说是先帝，就是石头做的心也要当场化了。

终究是顾惜了公主，江宰辅只是贬去了南边，若是运气好，说不定过几年先帝气消了还是能回来的。谁知他竟死在了任上。

偏偏江渊这小孩性子又像他老子，犟就往死里犟。

他心里是有气的，这气不能撒在先帝身上，最终撒在谁身上就可想而知了。

公主见他这样，只觉得从前种种都是错付，断然不肯让人再提为他跪了一夜大病一场的事。

两个小冤家近几年好不容易都在京城，却跟仇人似的专爱斗气，荒唐事不知做了多少。

将我带回府中做面首，想来也不过是这许多荒唐事中的一件罢了。我心里暗想。

陈嬷嬷似乎觉得有些失言，说到这里便止住了。

我怕她心里过意不去，连忙劝她尝尝新制的栗子糕，她拈起一块，笑着看我：「还好洲洲这样的好小孩来了。」

「洲洲是好小孩，宵宵就不是了吗？」

公主顶着一脸药香冲天的敷料走了过来。

「宵宵配不上。」陈嬷嬷毫不犹豫道。

公主在脸上抹了一把，冷不丁向我扑过来。

我自然要比她敏捷一些，从她抬手时就已经预判了接下来会发生的事。

但我没有躲。

果然，她偷袭成功之后笑得跟春风拂过风铃一样：「这下都一样花了，还配不配得上？」

「配配配，」陈嬷嬷无奈摆手，「快回自己屋吧，熏得我心慌得很。」

公主知趣地走了。

陈嬷嬷等了半晌见我还坐着，思忖半天委婉道：「你.....其实现在也熏得很。」

哦。

我立即起身追上公主的脚步。

出了门遍寻她不着，就先回了自己的小院子把脸洗干净，低头一看，刚才拉扯之间衣襟上也沾了不少，索性洗了澡换了一身。

我置了一把竹躺椅放在莲池旁边，夏天常爱在那里看书纳凉，很是颐养精神。

今天不知怎的没翻上几页人便意识混沌起来，昏昏欲睡之间，有人俯下身轻轻从我手里抽出了书。

我睁开眼睛，看见了公主羊脂玉一样的小脸。

「蘋洲。」

「奴才在。」

「你今天格外好看。」

「公主一贯嘴甜心冷。」

「我的心是冷是热，试试不就知道了。」她拉着我的手往胸口带。

夏衫很薄，她的肌肤微凉，我的手心滚烫。

短短几句话引得路过的小侍女们频频侧目，又立即低头走远。

满池荷花香得有些发腻，有那么一瞬间我分不清是她唇齿间的香气，还是花香。

我要化了。

公主一副欺负了良家子的得意样子，挤上竹躺椅跟我一起吹起晚风来。

她从身下摸出我的书，翻着页小声读着：「小芙蓉，香旖旎，碧玉堂深清似水。……酒醺红玉软，眉翠秋山远。……醉来咬损新花子，拽住仙郎尽放娇。」

从那么厚一本诗集中挑这些来念，难为她了。

「蘋洲。」她念得倦了，把书掩在面上开始没话找话。

「嗯？」

「那边不是有个小亭子嘛，你怎么不把躺椅搬进去？」

「这儿凉快。」

「胡说，那亭子选址的时候图的就是纳凉，你都在府上住三年了还不知道？」

「倒也不是不知道，」我犹豫道，「只是翠桃这个时辰往往在那里。」

「和溪白。」她哀号道。

「他们也是情不自禁……」我怕她追究罪责。

「谁在意这个了？」公主打断，「你说从亭子里能看到咱们这儿吗？」

我想她心里是比我这个才来三年的人更清楚的，微微一笑没有说话。

公主做贼似的跳下躺椅跑了，带着我也心虚了起来。

再一想，不对啊，我是面首，她是公主，就算青天白日下干柴烈火真刀实枪起来，也没有人敢指摘什么，她到底跑什么？

气。

尤其是后来溪白和翠桃还对我格外感激，保证绝不把当日之事说出去。

我越发怀疑，这到底是怎样一种见不得人的关系了。

但就算没有人故意宣扬，我与公主之间微妙的变化也已经引起了诸多注意。

从前公主在外的名声也不过是爱养面首，如今变成了专宠面首，甚至有坊间流言说我极会在床第之事上取悦公主。

那个活灵活现的样子，我都疑心他们是不是躲在我们床底下一举一动都听着了。

最后竟到了惊动太后的地步。

她派人叫公主进宫问话。

公主很是不以为意：「母后连我养面首都向来默许，今天总不可能为一个蘋洲要杀我头吧？」

她前脚刚走，后脚就有明远将军府的人来请我。

周嬷嬷劝我不要去，还是等公主回来再说。

「光明正大来咱们府上请，多半不会有什么暗害的心思，您就放心吧。」我宽慰了她一番，去了。

江渊正在擦拭一柄寒光闪闪的长枪，听说我已经到了，只颌首表示知道了。

下人都走远后，他猛然回首，枪头直对准我的咽喉。

再近一厘，就一切都结束了。

「你不怕死？」他笑笑地看着我。

「公主会杀了你。」

「你不过是华宵的玩物罢了。」

「她最恨别人擅自动她的东西，」我往前半步，抵住了他手中的长枪，「将军跟公主相识十几年还不知道吗？」

枪头太过锋利，只轻轻这么一碰，我脖子上的皮肉就被划破了，鲜血滴落在地毯上。

江渊终究是松手了。

沉默良久，他开口道：「这个时候惹恼她确实没什么意思，毕竟，我们下个月就要成亲了。」

我蓦地抬头看他。

「你还不知道吧？」我的反应很令他满意。

我是不知道。

「我跟太后说，如果把华宵许给我，我就替她灭了宁王。」

当今皇上年仅六岁，是公主一母同胞的幼弟，因此太后垂帘听政。

宁王那样手握重权野心昭著的亲王，对他们母子来说一直是很大的威胁。

江渊这个近几年屡屡立功的朝堂新秀的站队也就尤为重要了，不管是不是如他所说的「能灭宁王」，我想太后都不会放弃争取他。

「那么，恭喜将军了。」我尽量保持面无波澜。

「是不是很好奇，我怎么突然就肯娶她了？」

「并不。」

「我偏要告诉你，」江渊的脸色有些阴沉，「我知道她心里只有我，府上那些面首从来都是有名无实的，但近来你太不懂分寸了些。为了防止

以后再有你这样的人在华宵身边纠缠，影响我的心情，只好选择这个一劳永逸的法子了。我会要她在成亲之前遣散所有面首的。如果你想留下来，就净身做太监来服侍我们吧。」他快意地笑起来。

我回府独自静坐了好久，这些话还在耳边回荡。

太后召公主进宫，想来就是要商议这桩婚事的。她终于可以嫁给十六岁时两情相悦的人了，何况还是那人自己想通了来求娶。

蹉跎了许多年，有情人还是终成眷属。

其实江渊过于紧张了，我想公主若是知道要与他成亲的事，不用他说也会遣散面首的。

本来，就是为了跟他赌一口气罢了。

「发什么呆呢？」公主进宫戴了很华贵的冠子，一进门就把它卸下来扔到我的书桌上，揉着脖子道，「重死了。」

见我还是没有反应，她索性走过来把脖子探到我跟前：「蘋洲，揉揉。」

我把手心覆在她的肩颈间，轻缓地按着。

她舒适地闭上眼睛，调整了一下姿势，把脑袋枕在我的腿上。

良久，我停了手上的动作：「公主没有什么话要说吗？」

她赫然睁眼：「你呢？你没有什么话要告诉我吗？」

我犹豫了一下，移开视线躲避她的眼神：「没有。」

「那我有话告诉你，」她双手掰过我的脸强迫我看她，「我那门耽搁十二年的亲事如今要提上日程了。」

果然如此。

「奴才知道了。」

「只是知道了？」

「还要送贺礼吗？」我竭力保持语气平和。

「那倒不必。」公主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一定很合江渊的意，因为府里的面首一个接一个地离开了。

公主对他们极为慷慨，想读书的给学资，想经商的给本钱，想种地的给田庄。

每个人都得到了自己想要的东西。

每个人都可以去过理想的生活。

溪白是第一个来向公主辞行的，他要和翠桃离开京城去开一间胭脂铺子。

他们要去的地方太远，路上舟车劳顿得两三个月才能到，翠桃怕新养的几只小猫死在路上，临走时把它们托付给了我。

「蘋洲，我刚开始是中意你的。」翠桃抱起一只雪团似的小猫，轻柔地摸着它额顶的绒毛。

「缘分由天不由人。」我微笑。

「是啊，那时候还觉得你心气太高，」她看了一眼不远处正在往马车内铺软垫的溪白，也笑了，「现在看来，心气太高也未必是好事。」

她说得对。

不是好事。

就像有一把细细的无形的金锁链套在我的脖子上，无论我走到哪里，只要公主抬手一拉，我又甘之如饴地回来为她赴汤蹈火了。

这是我的命。

认不认，它都摆在那里。

我始终没有表现出一丝要走的意思，每天只是安静且用心地伺候那些小猫。

「蘋洲，你喜欢小猫还是小狗？」公主侧卧在我的竹躺椅上，支着脑袋看我喂食。

「小猫。」我毫不犹豫。

「为什么？」

「因为我喜欢保护小猫，照顾小猫，讨它开心。」

「我喜欢小狗。」她一只手垂下躺椅，晃荡来晃荡去地玩着。

「为什么？」

「因为我自己就是小猫。」

我拿着小鱼干的手顿在空中，看向她。

她娇娇地佯作生气：「我才不要吃。」

我为此情此景心神摇曳了好一阵，有那么一刻真的觉得：要是能在一旁看她一辈子嬉笑怒骂的样子，做太监也没关系的吧？

随即狠狠地在心里唾弃了自己一顿。

没有出息。

当府上所有面首都走空了的时候，我再没有出息，也该思量自己该何去何从了。

因为公主要嫁与明远将军的消息，已经昭告天下，宫里已经喜气洋洋地开始预备操办了。

可是公主似乎并没有想象中那么开心，她连试婚服的时候都兴致缺缺。

那日江渊亲自来给她送了极罕见的红珊瑚链子，她也只是打开匣子看了一眼便搁置了。

「江渊，」她怔怔地拨弄着匣子上的锁扣，「我总觉得好多东西都已经变了。」

「你的心意变了吗？」他的眼神狠戾而淡漠地扫过我。

「我从十六岁等你到二十八岁，这么多年，我们在这局死棋里厮杀，有时候我觉得我已经疯了。你带貌美的花魁来我的生日宴上羞辱我，我不断地纳年轻的面首来还击你。有的时候我在想，我们之间真的还有情意吗？这些事简直像是仇人之间才能做出来的。」

「够了！」江渊打断她的话，「华宵，都是过去的事，只要结果是好的，这些可以忘掉的。」

公主看着他固执强硬的样子，没有再说话，似乎在说服自己认同。

她沉默着，等待婚期的到来。

大婚前一日，她把我叫到身边，给了我好大一包金银财物。

我不要。

她硬塞给我：「拿着，这是我唯一能给你的东西了，你可以置办家产，娶妻生子，儿孙满堂。」

娶妻生子，儿孙满堂。

这几个字像把尖锥一样扎在我的心上。

我低着头，终究还是不顾脸面地把那句话说出来了：「公主，不要蘋洲了吗？」

她瞬间红了眼圈，一眨眼，眼泪就落到了我的手背上。

「我是想要你的，但是.....」

但是她的皇弟年幼，江渊的支持至关重要；儿女情长再重，重不过江山社稷。

世人都说公主荒诞任性，不明体统大义，实在是有些冤枉她。

「只要你想，我就留下来。」我的情绪热烈得有些不清醒，这句话脱口而出。

我猜测她既想嫁给年少喜欢的人，又有些舍不得我这个机敏乖觉的面首。

公主摇摇头笑了：「别以为我不知道江渊私下跟你说了什么，不要有这个念头。」

我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就到她身边来了，在她面前，任何谎言都无处遁形。

我宁愿她残忍一点，自私一点，让我没有选择的余地。

周嬷嬷曾说过一句意味深长的话，她说小蘋洲，你这孩子变得跟公主一样糊涂了，她反倒像你从前那么懂事。

我像她，她像我。

是怎么一回事呢？

我想不清楚。

浑浑沌沌的天就亮了。这一天，是举国瞩目的大日子。

公主穿上华丽的嫁衣戴上新娘的花冠，江渊骑着高头大马来迎她去太后赏他们成婚的新府邸。

我穿着一身粗布衣裳站在人群之中，遥遥地看着她的车辇。

「九公主二十八岁才出嫁也是稀奇。」

「明远将军不也独身这么多年吗？这两个人就是郎有情妾有意。」

我身旁的两个小姑娘热烈地议论着。

「哎，你还记不记得今年七公主举办的那次围猎？那个时候有个生得极俊的少年郎跟九公主共骑一匹马，我还以为那是驸马爷呢。」

「那个不过是面首，公主大婚前早就把他们这些人放出府去了。」

听到这里我默默拉上面纱，唯恐她们认出这个昔日盛宠如今落魄的小面首。

直到公主的车队消失在视线中，我终于找了一条小路准备出城，永远不再回来。

背着她赠我的一袋子金银没走多久，我的后脑勺突然遭了一记重击，疼得几乎要裂开。

但意识尚存。

跌倒在地时看到几个蒙面的黑衣人，他们商量着，直接打死容易叫人疑心，不如扔到河里溺死，伪作自杀。

说到这里，其中一个黑衣人抬手把我的胳膊拉脱了臼，防止我在水里还有机会遁逃。

我在剧烈的疼痛的裹挟下意识越来越模糊，河水没过头顶的时候已经出现了幻觉，我听见公主大声呼喊我的名字。

她的语气带着接近狂躁的怒气：「谁敢伤我蘋洲！」

直到一阵翻肠倒肚的咳嗽之后，我才发觉这并不是幻觉。

我的身体似乎又在地面上了，公主府上眼熟的侍卫正在焦急地按压着我的胸腔，见我睁开眼睛，长嘘一口气。

我顺着他的目光看向远处，公主拎起所着大红霞帔的衣摆从远处奔我而来。

她被路边的荆棘绊了一跤，花冠摔在地上，鞋子跑掉一只，头发泼墨似的散在肩头。

她几乎连跌带爬地来到我身边，抱得那么用力，有那么一瞬间，我觉得她才像那个溺水的人。

而我是救命稻草。

公主什么也没有说，只努力迫使自己平静下来，随即像盯着死对头一样盯着身后赶来的江渊。

僵持得太久，纵然有官兵守卫也阻不住越来越多的百姓围观。

终究是惊动了太后。

那是一张让人不敢抬头看的脸。

「华宵，你究竟想干什么？」太后的声音带着一股令人无法抗拒的威仪。

「若是旁人伤我蘋洲，千刀万剐。」公主跪在她身前，一字一句道。

「你要为了区区一个面首忤逆哀家？」太后怒极。

「母后伤我蘋洲，华宵剔骨割肉，再不欠母亲养育之恩。」她粲然一笑。

这一笑我就知道，我的性命从此归她了。

要么为她而生，要么为守护她而死。

这番惊天动地大逆不道的话，太后终究是波澜不惊地收下了。

只是后果比所有人预料的都要严重，因为她把公主废了。

任性骄纵，顶撞太后，辜负有功之臣而专宠面首。

一桩桩，一件件，都在向天下人剖解她的罪行。

如此重罚帝女，在本朝是头一遭。

与此同时，江渊又受封了忠义侯的头衔。

这个年纪能够登上如此高位，在本朝也是头一遭。

坊间小道流言皆传，华家天下如今虽是孤儿寡母在统治，却是赏罚分明，明远将军忠义勇敢，以后自当知恩图报再建功业。

有的时候把一个人捧得太高了，他反倒不好意思作出不符合身份的事。

就像此时的江渊，一言一行都落在天下人的眼里，他被忠义两个字钉在这座城里了。

太后再严厉，再恨铁不成钢，终究还是顾惜了小女儿的心意和性命。

她驱逐了她，却也永远地解救了她。

「蘋洲，我以后不是公主了。」

「没关系，我们很有钱。」我拍拍那时她给我的满满一背囊金银安慰道。

「我是问你，我是谁。」

「是宵宵，是蘋洲的妻子，是天底下最铮铮铁骨敢作敢当的人。」

她低头笑了。

一定是在想，哪有用铮铮铁骨来夸女子的。

完